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021號

05 被 告 陳宗吉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鎮○○街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宗吉於民國114年1月3日16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
12 0巷0號日月宮內，飲用保力達1罐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
1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
15 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6時55分許，在宜蘭縣○○鎮○
16 ○路00號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起駛時，因
17 不勝酒力，不慎碰撞王立宇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隨即離開現場。經警據報循線
19 通知陳宗吉到案，並於同日19時01分許依法對陳宗吉施以酒
20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21 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宗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宜蘭
27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
28 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車號查詢汽車車
29 籍資料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
30 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永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范姿樺